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本會盛大慶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32 週年 七十餘位服務同道齊聚一堂 交流心得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32 週年慶祝晚會，於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假台南市西門路大億麗緻酒店三樓富貴廳舉行。會中特地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林大洋院長，以「平民法律服務之回顧與期勉」為題發表專題演講。當天晚會由林理事長國明親自主持，有台南市許添財市長、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林英志庭長、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張瑞星所長等貴賓蒞會致詞祝賀。

林大洋院長首先提及，去年本中心 31 週年慶之主講人為中央五院院長級之考試院姚嘉文院長，而他無此身價，但以曾先後派任花蓮地院、雲林地院、台中地院、花蓮高分院及台南高分院等五法院，勉強以「五院」院長之經歷應邀演講，頓時哄堂大笑，輕鬆地率領與會同道展開一場 50 分鐘的回顧與期勉之旅。林院長因在台南地區擔任推事法官多年，對於台南資深律師道長極為熟稔，加以林院長用心甚深，所以在演講中如數家珍地回顧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32 年以來的點滴，更引經據典地推崇服務律師的熱誠、義行，真的讓與會資深道長窩心不已，而年輕道長也在不知不覺中，領略了前輩服務精神的典範。此外，林院長亦語重心長地對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寄予期望，他期望服務律師能進修專業，提升學識廣度，以應付民眾解決多方面法律疑義之需求；也建議律師們能建立積極正確的服務態度。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本次週年慶祝會中，特地表揚本中心創設領導有功的王慶雲大律師，並請林院長頒發「終身奉獻獎」水晶琉璃獎座；王大律師近因臥病在床，特委由黃正彥律師代領，全體與會道長貴賓也一齊為王律師早日康復禱念。另中心管理委員會由申請民眾意見調查回

函，決定將本年度之最佳服務表現獎頒發予邱玲子律師，由林理事長頒發禮券2千元為賀禮。而台南地院志工錢才君女士、台南高分院志工孫偉曙女士，也上台領獎，接受表揚。

最後由吳信賢主任委員主持的摸彩活動，將晚會帶到高潮。這次，中心準備5千元、3千元、2千元、1千元與5百元禮券外，還有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的奈米毯子一條，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贊助禮券2千元，華南印刷社的邱老闆也慨然提供奇美音樂CD一套，總獎項將近50份，中獎率甚高。晚會最後，與會律師又收到了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的精美帆布環保提袋乙只，台南縣政府的白柚禮盒乙小箱及公會贈送的小六法乙本等禮物，讓大家都帶著滿足的神情離去。

## 辯護人聲請拷貝警偵訊錄音 原則應予同意 台南高分院與本會舉辦座談會 獲得多項共識

台南高分院與雲嘉南律師公會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於95年11月6日下午3時在台南高分院六樓大禮堂舉行，會議由林院長大洋主持，本會林理事長與吳信賢常理、黃厚誠常理、陳琪苗理事、楊慧娟監事及許雅芬秘書長等人出席，雲林公會林進榮理事長、嘉義公會劉炯意理事長及台南高分院庭長、審判長、書記官長、科長等共約30餘人參加。會議討論提案共有6案，其中本會提案建議院方准許刑事辯護人聲請將警訊、偵查訊問筆錄之錄音帶或光碟拷貝成光碟，以利辯護人細聽其內容，並減輕院方人力之負擔。討論結果，原則上由承審法官決定，除非有不得公開之正當理由，儘可能同意辯護人之聲請。此外院方提出四項提案如下：(一) 已定期辯論案件，請受委任律師儘早閱卷，因書記官均須提前3-4天將卷證送交審判長核閱，律師常在期日前1-2天才聲請閱卷，徒增困擾。(二) 辯論案件之書狀，請儘早遞送或以E-mail先行傳送各股(以文字檔全鋪傳送，以免被以垃圾郵件刪除)。(三) 本件尚未完成分案之上訴案件，如律師已接受委任者，請於委任狀註明原審法院名稱、案號，以利查考。(四) 本院原承辦股因故改分他股辦案時，希受委任律師能配合於書狀更改股別，以免訴狀收狀後研考單位無

法正確核考，以上四案均照案通過，轉請會員參照辦理。

林院長於會中鼓勵律師加強運用兩造合意選定法官之制度及研議如何擴大義務辯護之案件，審辯雙方各自提出多項意見，留供雙方參考，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當年辭卸公職，3 人組聯合事務所，執業律師，好友們的祝福最常聽到的一句話就是「從此以後自由了」！想當初的確也是這麼想著，因為每月幾十件的案子要結，舊案未結，新案又來，容易的案子要辦，複雜的案子也無從推托，為了怕未結案件增加，案件遲延，招來長官關注的眼神，每到月底、月初(月初結的案倒填日期還算上個月的業績)日夜趕工，家人總是體貼的儘量不要打擾(其實是週期性的脾氣不好，少惹為妙)。那時心裡的如意算盤是，每月只要接幾個案子薪水就有了，何況案子要不要接，自己有百分之百的主控權，實在不必那麼辛苦，從此可以改善生活品質，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11 個寒暑過去了，忙碌依舊、壓力依舊，起初百思不得其解，執業前後一樣要閱卷、開庭、寫書類，為何案件減少卻還是那麼忙碌？經一段時間思索才發覺，原來任公職時一週要開多少次庭，每次庭要傳那些人，主控權操之在我，一週固定開 2、3 個庭期之外，其他時間就可以彈性運用，執業後如有 10 個案件，便有 10 位檢察官或法官在定期日，主控權不但不在自己手上反操在多數人手上，因此一個上、下午的庭期便可能有 2、3 個庭撞期在一起。刑事訴訟法修正前還好，法官依職權進行，短時間即可查明事實，在法庭間尚可趕來趕去。現在可沒那麼容易，簡單一個過失致死案件，隨便傳喚 2、3 個證人，一場交互詰問下來，半天時間就去了，那有可能去趕場開 2、3 個庭。

平時的庭期安排困難已如前述，再加上有部分檢察官不知是性子較急，或結案壓力大，經常不事先發傳票，臨時以電話通知當事人，而現今假藉檢察署檢察官名義詐騙之案件極多，真假難辨，只好向委任的辯護人求證，如果書記官也同時通知律師那情況還好，可以跟當事人解釋，偏偏有時書記官也會忘記通知律師，此時又需費一番精神去查證。更何況如已有其他庭同一時間要開，那調度起來更是焦頭爛額，萬一調度不當漏未出庭，對當事人又是一件難以解釋的疏失。

一般而言，目前院檢開庭狀況，第一件會準時開庭，但之後的案件，可就沒個準了，律師那敢不準時到庭！不得已偶爾遲到，剛好那天法官

超準時，就算不說你兩句，也包管給你一雙白眼，更糟糕的情況是，例如有一次高分院有 3 點半的庭，依過去的經驗，晚個 1 個半鐘頭是常有的事，因此心裡盤算著先去開地院 3 點的庭，趕到高院 4 點的話，時間應該綽綽有餘吧！不料人算不如天算，案件卻早已準時開完，只聽當事人抱怨連連，卻只能尷尬得連賠不是，唉！律師的時間真是不好拿捏啊！

律師是個靠時間換金錢的行業，偏偏大部分的時間不能掌握在自己手裡，因此只能在此誠摯的呼籲諸位庭長大人們，能書面定庭期，不要臨時電話通知；如果衝庭請假也能體諒一下給個方便，定期之前可否勞駕書記官詢問一下時間方便否，總之在朝在野互相尊重、體諒，對案件的進行想必能更順暢，司法的改革也可立竿見影。律師也不必再大嘆「十年律師九年等」！

## 聲請交付審判 法院收狀 1 月內不宜裁定駁回 全聯會建議司法院轉請所屬改進

告訴人於收受高檢署再議駁回之處分後，得於 10 日內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而告訴代理人得向地檢署聲請閱卷，告訴代理人在未閱卷前，因囿於 10 日不變期間之限制，僅得就現有資料，先具狀聲請交付審判。又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6 點之規定，律師聲請閱卷，應填具聲請書檢附委任狀或其複本提出於檢察機關，經由承辦書記官報請檢察官簽具意見陳報檢察長核定。故律師自聲請閱卷到得以閱卷，已耗費時日，俟告訴代理人閱卷後，再行續提交付審判之理由時，又需經過一段時間，倘法院在收受交付審判聲請後，迅即率以裁定駁回，導致告訴代理人閱卷後，再行補提之理由狀，法院未及審酌，則將使交付審判之立法形同虛設，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5 年 11 月 6 日特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應在收受交付審判之聲請狀一個月後，始予以裁定，以維訴訟當事人之權益。

## 中華比較法學會與北京中國法學會合辦 海峽兩岸律師服務業法律實務研討會

中華比較法學會偕東吳大學法學院及北京中國法學會於 96 年 1 月 19 日於北京市共同主辦首屆「海峽兩岸律師服務業法律實務研討會」，尋求與大陸討論如何在 WTO 及北京與「香港及澳門緊密經濟伙伴安排 CEPA」架構之下，解決大陸與台灣地區律師相互執業安排。該會擬邀請律師公會代表共 15 人組團參加。大陸中國法學會將邀請國台辦、司法部及律師公會等負責兩岸官員與會討論，交換意見，及早解決兩岸律師在對方執業等相關問題。參加團員往返旅費自付，在北京 2 夜 3 日膳宿費用由該會免費招待。有關參訪團及研討會相關事項請電中華比較法學會秘書簡湘盈或李潔瑩 (Tel: 0926926072 或 095367330)。

## 通姦行為與損害賠償 林大洋 —最高法院歷年來相關判例、決議之探討—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發生性關係，足以干擾夫妻之生活，為維護婚姻之純潔及家庭制度之圓滿，刑法對於通姦者及相姦者定有處罰之明文（註1）。至於在民事責任方面，實務上一向認為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通姦，遭受損害之他方，得向其配偶與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惟通姦行為所侵害之權益以及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主要以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為主）之依據為何？最高法院歷年來相關之判例及決議，存有爭議；學者間之見解，亦非一致。又此一問題是否因88年4月21日民法債編之修正公布，而獲得釐清，均有探討之必要。

關於通姦行為所侵害之權益為何？乃長久以來爭論不休的古老話題。學者史尚寬及鄭玉波教授認為通姦行為係對於親屬權中之夫權或妻權之侵害（註2）；王澤鑑教授則認為通姦行為會讓受害配偶感到悲憤、羞辱、沮喪，應視為名譽權之受侵害，而有民法第195條請求慰撫金之適用（註3）。在實務上，最高法院對此亦作出二則判例及三次決議。41年台上字第278號判例：「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所謂夫權，已為現行法所不採，故與有婦之夫通姦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固無所謂侵害他人之夫權。惟社會一般觀念，如明知為有婦之夫而與之通姦，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其夫確因此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自仍得請求賠償。」

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何種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41年4月14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乙與甲之妻通姦非侵害甲之名譽權，僅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甲因此與其妻離婚，如受有損害，自得請求乙賠償。」44年6月7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查本院41年4月14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載『乙與甲之妻通姦，非侵害甲之名譽權』，同年上字第278號判例載『與有夫之婦通姦者，……固無所謂侵害他人之夫權，惟社會一般觀念，如明知為有夫之婦而與之通姦，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之故意，苟其夫確因此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自仍得請求賠償』，兩者均載在判例要旨續編，該決議案與判例並無牴觸，妻與人通姦，並無損害夫之名譽權。」55年3月28日55年度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會議：「甲與乙之妻通姦，究係侵害夫之何種權利，乙能否請求精神慰藉金，本院41年台上字第278號判例，於此情形，認夫對於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但僅說明係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而未及同法第195條，本院54年台上字第2883號判決，認人之家室有不受損害之自由，明知有夫之婦而與之通姦，雖不構成侵害夫之親屬權或名譽權，但是否侵害其自由權，非無審究餘地。議決：仍維持本院以往41年4月14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案。」

基上所述，由最高法院歷年來之判例及決議觀之，通姦行為所侵害之權益並非人格權（名譽權或自由權）或其他人格法益，而係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受害之配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賠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其所稱之損害，雖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亦稱慰撫金或慰藉金），但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民法第18條

第2項），所謂法律上有特別規定，例如民法第194條、195條、979條第2項、1056條第2項等情形，除此之外，概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上開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作為受害之配偶向通姦行為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依據，在法理上是否妥適，實不無疑義。

緣通姦行為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依社會一般觀念及國民法律感情，可認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受害之配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財產上之損害，固無疑問（惟實務上，受害配偶作此種請求者似屬罕見）。惟倘據此得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無異承認凡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被害人就任何非財產上損害，均得為請求，如此勢必使民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請求慰撫金之規定，遭到嚴重混淆，學者對此頗多訾議（註4），應非無見。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195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通姦行為所侵害之權益，既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有如前述，則受害配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依據（請求權基礎），應為修正後之民法第195條第3項（此乃民法第18條第2項所謂之法律有特別規定），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註5），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並非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特別規定。上開判例及決議中關於「通姦之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見解，即不應再予適用。惟目前實務上仍偶見事實審之判決（註6），就此類之事件，仍僅引用上揭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278號、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作為判決理由構成之論據，似有商榷之餘地（註7）。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4號解釋。

史尚寬 債法總論，頁153。鄭玉波 民法債編總論，頁150。

王澤鑑 「干擾婚姻關係之侵權責任」，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頁376以下。王澤鑑 「干擾婚姻關係與非財產損害之賠償」，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頁306。

王澤鑑 註3。孫森焱 民法債編總論，頁223。馬維麟 民法債編註釋書，頁390。邱聰智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範功能之再檢討，載民法研究，頁396。姚志明 侵權行為法研究，頁208。王澤鑑 「人格權、慰問金與法院造法」，載民法學說與判

例研究(八), 頁 99。

孫森焱 前揭書, 頁 351。王澤鑑 侵害行為法第一冊, 頁 175。

實務上因配偶通姦而向配偶及相姦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金額, 鮮有逾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者, 故自民法第 195 條修

正施行後, 此種案件似皆上訴到第二審法院判決後, 即告確定。

7. 學者間有認為民法債編修正前, 有關通姦案例適用同法第 184 條第 1 段, 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判例 (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278 號、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 因民法第 195 條之增訂而廢止, 不宜再予援用。參見邱聰智 新民法債編通則上冊, 頁 294。王澤鑑 侵權行為法第一冊, 頁 324 頁。

惟上開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 經最高法院 91 年 8 月 6 日 91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本則判例於民法第 195 條增列」, 並非廢止。最高法院似認為該判例應與民法第 195 條併用。

飲酒讀書四十年  
烏紗頭上有青天  
男兒欲畫凌煙閣 (註)  
第一功名不要錢

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先生, 於上個月因末期肺腺癌病逝於台大醫院, 享年六十三歲。陳部長一生清廉耿介, 剛正峭直, 在世時, 即贏得「青天」的美名, 他不幸過世的消息傳來, 讓各界哀悼、惋惜不已。陳部長從政二十多年, 當過宜蘭縣長、立法委員、法務部長, 由於做事過於認真, 許多人都說他的行事作風太「龜毛」。龜毛二字在台灣話裡有兩層意思, 負面的意思, 是指吹毛求疵、過份挑剔, 而正面的意思, 則指力求完美, 認真不隨便、嚴謹不苟且。我想陳部長的「龜毛」, 應該屬於後者, 是一種具有絕對誠實與道德潔癖的自我要求。

古書上強調一個人操守廉潔, 常用「一介不取」來形容。「介」是貝殼, 古時候的貨幣, 一介不取是說, 不該得的東西, 就連一分錢也不能要。另外形容一個人擇善固執、堅守原則, 連最細微的地方都不放過, 叫做「一絲不苟」。為什麼要把這兩個成語放在一起? 因為我始終認為, 沒有一絲不苟, 就不可能一介不取, 君不見



眼前吵得沸沸揚揚的總統國務機要費、市長特支費，乃至於之前的興票案、議長喝花酒報公帳案，都是活生生的例子。

在台灣，很多官僚做一輩子的公務員，太太沒有上班，小孩子在國外讀書，一家食指浩繁，照理說，以他有限的俸祿，宦囊不可能太豐厚，但奇怪的是，祖上明明沒有餘蔭，偏偏他老兄就買得起台北市高級地段價值億萬的豪宅。你沒有證據說他貪污，但如果說他光明磊落、一絲不苟，從來沒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或影響力去獲取利益，說實在的，誰能相信？

我有個朋友，在地方議會上班，幹的是基層公務員的工作，可能是他辦事認真週到，待人應對有方，多年來，只要議員老爺們「出國考察」，他便奉命隨團跑腿、照料；至今，已免費遊歷過五大洲。我還有位立委朋友，有一年帶著全家大小，包括小孩子的保姆在內，跟我們一起出國遊玩，旅途中偶然聊起，他說，回去他可以報公帳，一趟可報二十萬，一年可報兩次，最後還揶揄我說：「你知不知道，你們的稅金，人家是怎麼花的？」。這些官員、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些什麼？大家心知肚明，不用多說，至少那一趟，我這位立委朋友，一直忙著照料他生病的小孩，根本無暇他顧，除了聽他抱怨該國的醫藥費很貴外，實在看不出他有考察到什麼「碗糕」，倒是他說的那句話，至今仍不時的縈繞在我的腦海裏，忘也忘不了。

歷史上浮沉宦海的大小官吏不計其數，但細數為官清正，一介不取，而終能載入史冊的，簡直寥若晨星，幾百年來，掛在人們嘴上的，總是那幾位，不是包公，就是海瑞。

說幾個小故事，看看什麼樣子才是做官的典範：

包拯，宋廬州合肥（今安徽合肥）人，人稱包青天，以鐵面無私、清廉剛正聞名。他當知縣的端州，盛產石硯，是有名的貢品，他前任的知縣，皆以進貢為由，徵取數十倍之多，以贈權貴。到了老包上任，他命硯工，僅準備足夠之數即可，不必多加，他自己解任回鄉時，行囊中連一塊端硯都沒有帶。包拯生前常說：「後世子孫，做官有犯貪污的，生不得入我家門，死不得葬入祖墳，不遵照我意思的，不是我的子孫。」

海瑞，瓊山人，明朝末年曾任浙江淳安縣令，自奉甚儉，穿布衣，吃粗糧糙米，還讓老僕在後院種菜自給，為老母親做壽時，也才買了兩斤豬肉加菜，在那個時代的官場，簡直是件奇聞。這件事傳到總督胡宗憲的耳裏，都讓他大感驚奇。某天胡總督的兒子路過淳安縣，帶著大批隨從和行李，作威作福，對驛站的款待百般挑剔，並且凌辱驛丞。海瑞聞訊，立即命人拘捕關押起來，並沒收了大量現銀。他在呈報給總督的公文內表示：這個胡公子必是冒牌貨，因為總督大人聲望清高，不可能有這樣的不肖子，也不可能擁有這

麼多的財物。某日，都御史鄢懋卿巡查路過淳安縣，需索甚奢，然海瑞堅拒逢迎，不但酒飯供應得十分簡陋，並且宣稱，縣邑狹小不能容納眾多車馬。鄢某十分不滿，但因早聞海瑞聲名，只得收斂威風憤憤離去，但暗中仍唆使人整治海瑞的罪。海瑞曾以御史身份巡撫應天十府，貪官污吏害怕他的威嚴，自動收斂許多，那些顯赫的權貴大門本來是朱紅色的，聽說海瑞來了，便改漆成黑色，以免引起海瑞的注意。海瑞從政二十幾年，官至二品，死的時候僅僅留下白銀二十兩，連殮葬之資都不夠。

以上的故事驗證了「身正不怕邪」的道理，這句話有雙重含意：一是自己行為端正，因而敢與邪惡勢力對抗；二是因為自己行為端正，邪惡勢力就畏你三分。文前的詩是後人景仰這些清官有感而發而作的，沒有什麼曲折的典故，只是身處貪慾橫流、道德淪喪的現今社會，這首詩讀起來，不免感覺有些高調，有些諷刺，甚至有些莫名其妙的惆悵與酸楚。

「且樂生前一杯酒，不須身後萬古名」，莫非是詩人誤導了眾生，要不然怎麼大家都只顧到眼前的快活，而不在乎身後的聲名？註：唐貞觀十七年，太宗皇帝命人在凌煙閣畫功臣像，以表勳榮，計有長孫無忌等廿四名，此處指名留青史之意。

本刊訊

## —談兩岸律師合作之重要性—

程高雄、吳信賢律師

論壇主題：兩岸經貿合作與權益保障

研討議題：海峽兩岸經濟區建設與投資權益保障

不論臺灣之解嚴或大陸之開放改革，事實上兩岸經貿關係，早在之前已進行，初期臺灣漁民以東方霸王表換取大陸漁民的魚貨，進而舊家電用品換取董公酒，造成十幾年前臺灣董公酒熱潮，而今大嶼島上開放金門物品免稅制度之合法制度仍然制止不了兩岸違法管道之暴利，當然商者言商，其目的就是賺錢，少數商人見利眼開，不會去計較未來，常游走於法律邊緣。

臺灣於1992年7月底公佈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迄今恰屆滿14年，期間已歷經9次修改，其中最大幅度的修正是在2003年10月底，最近的一次則在2006年7

月 19 日才修正公佈第 9 條條文，放寬具公務人員身份之臺灣人民前往大陸地區的條件與程式（注 1）；整體而言，雖然愈往開放的方向走著，但是規定中對大陸人民仍有諸多異於其他外國人之差別待遇，例如：繼承權利之限制，居留期間之限制，大陸配偶之面談、按捺指紋（注 2）等等。而就兩岸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之規定，縱使最近曾有學者積極建議應刪除繼承遺產有一定金額上限之限制（注 3），因為臺灣並未對外國人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之金額並無限制僅能在一定金額以內為之（注 4），但行政及立法機關仍始終未曾有所討論修正；這在臺灣地區人民、廠商日趨緊密頻繁的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的同時，應是一個值得從多面向加以討論辯證的問題。另外，在臺灣地區的大陸配偶逐年增多，也造成臺灣人民兩極不同想法，衍生出不少家庭、社會甚而法律、政治問題。依照臺灣現行規定大陸配偶欲取得臺灣戶籍登記，自結婚時起算，至少須 8 年時間，設想大陸配偶來台之後，如果在限制期間內臺灣配偶不幸身故，大陸配偶又受到繼承遺產之限制，情何以堪？如是；大陸律師能對在臺灣大陸配偶伸出怎樣的援手？

兩岸分別加入 WTO 之後；臺灣的律師法在 2002 年增訂了外國人受許可在臺灣執行律師業務，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執行律師職務者，應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換言之外國人可以參加臺灣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而外國律師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亦可申請在臺灣執行律師業務（注 5），但這項規定並未包含大陸人士或大陸律師。不過，大陸早在多年前，幾個仲裁委員會延攬律師、學者、專業人士擔任仲裁員，增進兩岸仲裁業務之交流。兩岸在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及開放程度，是有相當距離的。

事實上，海峽兩岸商務往來日益頻繁，商人間對兩岸法律認知不同，爭訟之事件日益增多，本可預期；而法律規範者，不僅只在實體權利義務，更涉及訴訟程式管轄進行，眾多爭議案件在究竟歸屬臺灣或大陸法院管轄，亦有難予斷言的困擾。臺北有兩家同往廣東惠州投資之台商，因建廠所須之土地上有革命先烈之墳墓，當局不准遷墳，進而對履約發生爭議，原告乃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然而，由於雙方在原來的合約書內約定，因履約有爭訟時，合議以惠州人民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姑不論官司最終勝敗如何，但雙方對於就本案有無訴訟管轄權乙節，即盡極攻防之可能，纏訟經年，曆審法院也有不同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為，民事訴訟法之有合意管轄權規定，應以臺灣法律所得規範之地區為限，否則不啻是允許當事人以合意限制審判權之行使，也將發生當事人依臺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卻合意以不適用臺灣民事訴訟法之不合理情形，所以認為臺灣法院有管轄權；惟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看法不同，最終確定裁判則認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法院之判決，臺灣地區法院並非不承認其效力，倘該事件非專屬臺灣地區法院管轄，大陸地區法院亦認臺灣地區人民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尚難謂其合意不生效力，若該合意已生效力，且屬排他性之約定，當事人又已為抗辯者，即難認定臺灣地區法院有管轄權（注6）。故如此繁複之法律程式問題，即使法院與法院間都有不同見解，而讓律師同業都甚難精確分析其應適用之准據法則，更遑言一般並非學習法律的商人！

再則；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1998年公佈實施「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其目的也就是相互承認兩岸地區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並減少訟累。施行以來，台商引用該規定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案例不少，最主要的是以台商與台商間的投資糾紛為大宗；但臺灣地區中有一件經過最高法院認可大陸民事確定判決之案例，相當令人矚目。浙江紡織公司委託臺灣立榮航空公司運輸服裝至伊拉克，雙方發生260萬美元的貨款損害糾紛爭訟，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浙江紡織公司勝訴，但由於立榮航空公司在訴訟期間與長榮航空合併，債權債務由長榮概括承擔，因為長榮航空在大陸又無財產可供執行，於是由浙江紡織公司檢具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書及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認證，公證書等檔，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以便強制執行債權。長榮航空認為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違反臺灣民法「債之相對性原則」且違背海商法關於載貨證券權利移轉要式性規定，違反臺灣法律規定，臺灣地區之法院不應認可，長榮航空並舉例中國大陸未再認可臺灣作成的判決，其有認可者，多是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人民財產之案件，並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臺灣高等法院則引用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規定」及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之平等互惠原則，認可大陸地區民事裁判，于法並無不合；本案經最高法院駁回長榮公司之再抗告而確定（注7）。

由上述之案例足以說明，近些年來，兩岸經貿互動加速頻繁，不論前往海峽西岸投資的台商與台商間，或是台商與當地大陸人民的合作以追求投資利潤效益，法律的規範與保障是不能或缺的；然而，因為某些政治、社會的因素之故，法令規範明顯跟不上時代需求，何況兩岸法律之適用亦有落差，均是海峽兩岸經貿正常化的障礙。今日，律師界如何在兩岸人民投資互動中，協助認識投資地區的法令規範，以減少商務爭訟，避免不必要的誤解，保障合法應有的權益，以對兩岸之經濟建設有

正面肯定的作用，應為兩岸間建構平等互惠、互信開放的律師執業環境之新契機。固然，臺灣有不少律師已悄悄地進入大陸律師市場，或是尋找當地律師事務所合作，亦有偷偷開設律師事務所聘請大陸律師之實例，但究竟是游走偏鋒，缺乏正當法源依據，因為此種脫法行為而權益受損，甚而鎩羽而歸者，亦有所聞，殊有檢討必要。

另外，兩案地區人民之商務糾紛，如須由大陸地區之法院管轄者，台商或委任大陸律師，或親自到庭，甚而委任臺灣律師以普通自然人身分代理出庭，多可迎刃而解；但訴訟若需由臺灣法院管轄之情形，則常讓大陸人民或企業主傷透腦筋，因為在目前之環境因素下，大陸人民或律師尚不得任意出入臺灣地區，究竟也是法律權益保障不足的現實問題。多年前，有一位年輕貌美的高雄市未婚女市議員，因其男友在大陸營商而與大陸友人發生所謂債務糾紛，大陸商人不得其門而入，只好佯稱願當面協商，女市議員乃隨同其男友到大陸，未料遭劫持囚禁，因用藥過量導致該女議員不治身亡，聞之令人扼腕。當時，如果能給予兩岸人民公平合理之爭訟管道，應可避免慘劇的發生；更往前看，雙方在進行商貿投資之前，若能透過律師協助，在理性、平等之機制下完成契約合同行為，預先設想紛爭解決的方法，豈不更理想完美？所以兩岸律師加緊建構海峽兩岸法律合作的機制，以保障兩地人民在社會經濟互動中應有的權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1996年6月大陸律師代表團第一次踏入臺灣，開啟大陸律師來台交流首頁，當時即由福建省律師大老張斌生先生帶隊，成員包括律師司長沈白路、福州律師洪波等共九人；當年，張斌生團長語重心長的一段話令人印象深刻，他說：『八年前在廈門接待過第一批來自臺灣的律師，八年期間臺灣律師去大陸進行交流研討活動較多，我們盼望能來臺灣，一等就是八年。』張斌生團長這段話如今又過了十年，兩岸律師相互來往交流不計其數，但在經貿往來緊密的狀況下，卻不能在彼岸便捷地為自己同胞提供真正的法律協助，的確是令人相當遺憾的。

最近，兩岸民間交流更加快腳步，中國大陸已允許臺灣醫師可以到大陸執行醫師業務，長庚（台塑）及旺旺集團也在中國大陸投下鉅資興建醫院，不僅提供台商優質的醫療服務，相信也對提高中國大陸的醫療品質有所幫助。另外；也有台商建議在各級人民法院設立台商法庭，專門處理台商糾紛和爭議（注8），這樣的建議若當真實現，對台商而言自然也是一項利多，不僅可以改善投訴四處碰壁之窘境，也可降低投資風險；台商在中國大陸之投資持續增加，但因為對於法律認知不同（甚至對法律用語），以及許多地方保護主義或偏頗一方的做法，而在行政救濟上顯然有所不足，法律爭議案件必然層出不窮。多年來，台商積極提出台商法庭這項構想，在胡錦濤主席擴大對台商優惠之政策下，顯然已見曙光。兩岸律師若能在台商法庭設立的問題上，多加檢討促成，應該也是兩岸律師合作機制的體現。

注：

1、歷次修正之日期及條文條號為：

- (1) 1993年2月3日修正公佈第18條條文；
- (2) 1994年9月16日修正公佈第66條條文；
- (3) 1995年7月19日修正公佈第66條條文；
- (4) 1996年7月30日修正公佈第68條條文；
- (5) 1997年5月14日修正公佈第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條條文，並增訂第26-1、28-1、67-1、75-1、95-1條條文；
- (6) 2000年12月20日修正公佈第2、16、21條條文，並增訂第17-1條條文；
- (7) 2002年4月24日修正公佈第24、35、69條條文；
- (8) 2003年10月29日修正公佈全文96條條文；
- (9) 2006年7月19日修正公佈第9條條文；施行日期未定。

2、兩岸關係條例第10條之1之規定。針對年輕女性申請入境團聚者之面談，尤其被嚴格執行，目的在防制層出不窮的假結婚真賣淫行為。

3、參見陳長文律師，『假設的同情』，天下遠見出版社2005年8月出版，p.188「兩岸的理性與感性」乙文。

4、外國人在特定之不動產如林、牧地等之取得、租賃或設定擔保，也予以限制。如土地法第17條。

5、參見律師法第47條之1、之3及之7等條文。

6、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判決要旨「查原判決以兩造約定合意管轄及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依斯時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臺灣地區法院並無不承認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且有關大陸地區法院承認臺灣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之規定，於原審前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施行，亦無因兩岸關係條例在訴訟繫屬中增訂同條第三項互惠原則規定，而不得向兩造合意管轄之大陸惠州人民地方法院起訴，因認臺北地院無管轄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7、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89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3089號民事裁定。

8、參見2006年7月27日，聯合報，A13版。

從軍事審判實務談刑法第59條、第74條之適用—兼論國防部高等  
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高判字第 196 號判決  
前最高軍事法院 上校庭長姚其壯

## 壹 前言

我國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即所謂「罪刑法定原則」，其目的在保障人權。該原則包括下列五大涵義：(一) 刑罰權之範圍必須經由法律明定；(二) 習慣法不得作為刑事判決之依據；(三) 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四) 禁止類推適用刑法；(五) 禁止溯及既往<sup>1</sup>。其中所謂「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或稱為「罪刑明確性原則」<sup>2</sup>，在「刑法對於罪之規定應力求明確」(罪之明確性)，係指在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須力求明確，除少數空白刑法外，應嚴格遵守；在「刑法對於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刑之明確性)，係指在犯罪之法律效果之規定，須力求明確，除少數規定絕對其刑之外，原則上採相對其刑，即法官可以在法定刑規定之範圍內加以選擇量刑。

然而犯罪情狀多樣化、複雜化，為避免法官恣意裁量空間過大，產生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遂有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二、犯罪之目的。三、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四、犯罪之手段。五、犯人之生活狀況。六、犯人之品行。七、犯人之智識程度。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又為避免犯罪之特殊情況，對顯有憫恕之情形，即使科以法定最輕本刑，尤嫌過重時，為免法律使人有苛酷之感，遂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使法官能因應犯罪之特殊情狀，而在量刑上更為妥適。

## 貳 判決事實

李 0 0、劉 0 0 分別係某單位少校補給長、一等士官長班長，緣李 0 0 於 88 年 7 月奉派擔任海軍 0 0、0 0 軍艦除役階段臨時保管組副組長，負

<sup>1</sup> 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三民書局，1984 年 2 月，修訂再版，第 21 頁至第 25 頁。

<sup>2</sup> 甘添貴著，罪刑明確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2 期，第 38 頁至第 40 頁。

<sup>3</sup> 刑法第 59 條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並不影響本文之說明。

<sup>4</sup> 最高法院 45 年臺上字第 1165 號判例、最高法院 51 年臺上字第 899 號判例、最高法院 70 年臺上字第 794 號判決。

<sup>5</sup> 62 年 2 月 20 日，62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長會議決定(四)，最高法院編輯，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第 2 冊，92 年 9 月出版，第 70 頁。

<sup>6</sup> 70 年 5 月 16 日，7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編輯，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第 2 冊，92 年 9 月，第 70 頁、第 71 頁。

<sup>7</sup> 最高法院 94 年 12 月 15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7016 號、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7163 號判決。

<sup>8</sup> 最高法院 94 年 10 月 13 日 94 年度台上字第 5640 號判決。

責辦理除役階段，艦體、艦存裝備之保管及物資繳庫等職責，與劉00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李00於上揭任務完成解編前，見該二艘除役軍艦上，仍有無帳籍資料之大、小電纜及纜繩數條，尚未繳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上開職務上保管為除役軍艦所有之器材，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後，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7千元售予吳姓廠商，劉00、李00共同謀議，約定搬運之日，由劉00出面，向擔任警戒勤務之哨兵林00謊稱已獲允准，要求開門放行吳姓廠商貨車，使林00陷於錯誤放行，吳姓廠商於搬運裝車完畢，交付2萬7千元予李00後，駕車由第0哨所離去，案由海軍00司令部接獲檢舉循線查獲上情，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理。

### 參 判決主文

李00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有器材，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劉00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有器材，處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

### 肆 判決理由

查李00出售電纜及纜繩雖違反補保紀律，惟得款2萬7千元均用於宴請艦上弟兄，以犒賞彼等工作辛勞，至於劉00服務軍旅將近30年，一生歲月奉獻國家，且其雖參與本案，然並未取得分毫之利益，衡酌上情，認其二人所為，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惡性尚非重大，然因法重情輕，縱予判處法定最低度之刑，仍嫌過重，因此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均予酌減其刑。爰審酌被告李00、劉00雖共同侵占公有器材並將之變賣，損及軍中補保紀律，並造成國家財物損失，惟考量李00犯罪之動機，係因慰勞艦上弟兄之辛勞，犯罪後又已知悔悟，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悉數繳回，而劉00則於犯罪過程中，未取得分毫財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褫奪公權，以資懲戒。至於彼等變賣除役軍艦電纜及纜繩之所得2萬7千元，既已全部追回並解繳國庫，乃不另為追繳或發還之諭知；

<sup>9</sup> 高仰止著，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72年1月出版，第546頁至第548頁。刑法第74條於95年7月1日修正，並不影響本文之說明。

<sup>10</sup>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司法院於93年11月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0930027287號函。可參閱司法行政部24年令轉司法會議第136號案，列舉緩刑標準10款。司法院70年11月19日台廳（二）字第6179號令頒行緩刑參考要件。司法院76年6月2日台廳（二）字第03743函頒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司法院81年6月13日台廳（二）字第09173函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sup>11</sup> 最高法院29年上字26號判例。

<sup>12</sup> 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281號判例。

<sup>13</sup> 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93年第1次審判業務檢討會資料第71頁。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94年第2次審判業務檢討會資料第42頁、第43頁。



未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併諭知李00，緩刑3年，劉00，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伍 刑法第59條之釋義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sup>3</sup>本條即所謂「裁判上酌減」，係法官依職權酌量減輕法定刑度之意。亦稱「酌量減輕」，或稱「酌減」。又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係指犯罪必須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太重者，始有酌減規定之適用<sup>4</sup>。

依最高法院62年度第1次刑庭庭長會議決定(四)，「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犯罪者犯罪之一切情狀，並例示應注意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法第59條規定，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賦予法院以酌減之權。前者為量刑之標準，後者為酌減之依據，兩者有別，不能混淆<sup>5</sup>」，是刑法第57條與刑法第59條規範目的不同，自應審慎適用，以免適用法則不當。

依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sup>6</sup>」。

綜上，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犯罪者犯罪之一切情狀，並例示應注意之事項10款，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法第59條規定，係犯罪者之情狀可憫恕，而賦予法官以酌減之權。前者為量刑之標準，後者為酌減之依據。

### 陸 本判決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疑義

就本案而言，仔細審酌其「得款2萬7千元均用於宴請艦上弟兄，以犒賞彼等工作辛勞」，應屬刑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犯罪之動機」、第2款規定之「犯罪之目的」、第3款規定之「犯罪之手段」；「服務軍旅將近30年，一生歲月奉獻國家」，應屬刑法第57條第8款規定之「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參與本案，然並未取得分毫之利益」，應屬刑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又「違反補保紀律」，在軍中乃屬重大之違紀犯法事件，為官兵周知之事項，本案被告一位為少校補給長，一位為一等士官長班長，豈有不知之處，此應屬刑法第57條第7款規定之「犯人

之智識程度」，然此「得款 2 萬 7 千元均用於宴請艦上弟兄，以犒賞彼等工作辛勞」、「服務軍旅將近 30 年，一生歲月奉獻國家」、「參與本案，然並未取得分毫之利益」、「違反補保紀律」，皆與其犯罪情狀是否堪予憫恕，應無重要關連性<sup>7</sup>，即是以刑法第 57 條量刑之參考標準規定，作為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依據，似有適用法則不當之虞。其次，雖然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57 條所列舉之 10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 57 條所列舉 10 款事由之量刑參考標準，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然而本案認其二人所為，「惡性尚非重大」，換言之，即犯罪行為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為酌量減輕之理由<sup>8</sup>，又按違反軍隊補保紀律，影響軍需及戰備，進而影響國軍戰力，危害國家安全，是本文未見其有何「惡性尚非重大」之處；又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按貪污治罪條例制定之目的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行為，本案以「得款 2 萬 7 千元均用於宴請艦上弟兄，以犒賞彼等工作辛勞」、「服務軍旅將近 30 年，一生歲月奉獻國家」、「參與本案，然並未取得分毫之利益」，以為主要論據，是與立法者之目的不合；又本案以「法重情輕，縱予判處法定最低度之刑，仍嫌過重」，作為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依據，此似有違背立法者以重刑，達到預防貪污犯罪之立法目的，與人民厭惡貪污行為之法感情有違背，依此未發現本案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理由，是本文未見其有何確可憫恕之處，顯然本案未就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從主觀上判斷（未就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認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亦未從客觀妥當性（未就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判斷是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定科以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太重），加以說理，殊堪質疑；又本案以「考量李 00 犯罪之動機，係因慰勞艦上弟兄之辛勞，犯罪後又已知悔悟，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悉數繳回，而劉 00 則於犯罪過程中，未取得分毫財物等情狀」，作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之參考標準，其用語與適用刑法第 59 條雷同，然仍未顯示出有將「從主觀上判斷（未就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認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及從客觀妥當性（未就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判斷是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定科以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太重）」，加以說理並判斷之，綜上所述，本案以上揭理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尚非有據。

### 柒 刑法第七十四條之釋義

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按宣告緩刑應具備下列要件，一、須對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為之。二、須對於未曾（因故意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雖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而為之。三、須暫以不執行為適當<sup>9</sup>。

### 捌 本判決適用刑法第74條之疑義

本案判處「李00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劉00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以「末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併諭知李00，緩刑3年，劉00，緩刑2年，以啟自新。」依前揭所述要件而言，僅符合「一、須對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為之。」「二、須對於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雖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而為之。」之要件。而對第三個要件「須暫以不執行為適當」，卻疏於著墨，縱然本案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按此並不符合該要件，查「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如何？標準如何？法雖無明文規定。然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sup>10</sup>第二點規定：「法院對於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二）因過失犯罪。（三）激於義憤而犯罪。（四）非為私利而犯罪。（五）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七）犯罪後入營服役。（八）現正就學中。（九）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十）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十一）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十二）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又前述要點第7點規定：「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宣告緩刑為宜。（一）犯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二）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三）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

另「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sup>11</sup>」又「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與被告之患病與否，並無關係。<sup>12</sup>」

本案以「末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並諭知李00，緩刑3年，劉00，緩刑2年，以啟自新。」為緩刑宣告之理由，然

本案對「暫以不執行為適當」，卻僅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尚嫌疏未詳述。按緩刑之運用，在鼓勵自新，故宣告緩刑應考量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國家之刑事政策及能否因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是對於緩刑要件「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即應妥為認定<sup>13</sup>，就本案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不符合前述判例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規定，故本案判決之理由，僅以「被告二人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等經過此次教訓，應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未對判例所指「有無再犯之虞」，加以說明，即諭知緩刑，尚欠周延，故本案為緩刑之宣告理由，尚嫌未為詳盡。另本案被告二人共同犯罪，為何「李00，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劉00，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2年」，二人刑期不同，竟然懸殊相差6月之多；又緩刑宣告期間為何相差1年之久，如何使之持平，均未見加以說明，似有未妥，附此說明。

### **玖 結論**

就本案判決量刑部分理由而言，似有適用刑法第59條未洽之處；又似有混淆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依據與刑法第57條量刑參考標準之規定；復就刑法第74條之要件「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均有未為詳盡說明之疏漏，然此均應於判決書中，加以具體審酌論述說明，否則似有量刑失當，適用法則不當違法之嫌，均值得高度重視注意，為改正此缺失，唯有從實務面加強量刑訓練上著手，始能為之，並達到裁判精緻化之目標，期能客觀公允，罰當其罪，以求化莠為良，預防再犯。

書名：遠見雜誌 二〇〇六 十一月號

2006 十大服務業評鑑(第 114 頁至第 162 頁)

作者：王一芝 林妙玲

出版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很多年前，我還是小律師的時候，送一份民事起訴狀到高雄地院收發室，因為是起訴狀，右上角用迴紋針夾了 10 張雙掛號郵票，收發的老大姊拿到狀子就瞪我一眼，當時還在想到底那裡錯了，只見這位老大姊用手指點一下郵票，再把整份書狀翻過來，再用手指點一下，就把狀子丟還給我，看都不看一眼，我只好低聲下氣叩問怎麼回事？老大姊手中忙著整理一大堆書狀，眼睛都沒看我，懶懶地說：「郵票訂錯了，要訂在尾頁的正上方。」，原來這是老大姊設下的規矩，我是台南的律師，沒拜碼頭，不知高雄的規矩。其實郵票訂在那裡都沒關係，承辦人員的規矩大家也可以配合，最受不了的是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也許這位老大姊快退休了，大半輩子當錄事抄抄寫寫，別人還可以昇通譯輕鬆一些，老大姊不會閩南語，不能當通譯，反而被弄到第一線，雖不必整天寫傳票、送證，但每天做同樣的工作，枯燥乏味加上工作量大，服務熱忱就差了。這種服務態度，能令洽公的民眾深覺反感，法院的形象往往被破壞殆盡。

多年前台南地院的收狀人員也曾因服務態度不佳，任意拒收民眾的書狀，經本通訊刊載後，被記者登載於報紙上，最後連司法院秘書長都來函調查，可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確實關係到機關之形象，不可不慎。今年初，我到台南地院開庭，由西側門正要進入門廳，突然一部計程車停下來，車上下來一位幾乎無法步行的老人，有一位中年的太太扶著老人，老人拿著四腳拐杖仍巍巍顛顛，步履維艱，門廳的替代役似乎視而不見，沒任何反應，我上前問他：有沒有輪椅？該弄一部輪椅讓老人家坐吧！替代役四處張望一下說：沒有輪椅，我說：應該有輪椅，你問一下司法志工，沒多久果然推來一部輪椅讓老人家坐，台南地院不似台南高分院，將輪椅放在司法志工座位旁邊，新來的替代役一時還找不到輪椅。

其實法院、律師事務所都是服務業，都是為民服務，而且這個服務業還比較特別，我們提供的服務必然有些人不滿意，在法院訴訟敗訴的當事人(包括被檢察官起訴的被告、或處分不起訴的告訴人)，經律師辯護或代理而遭不利判決的當事人，勢必對法院或律師有所不滿，不過，我們還是要盡量提供盡善盡美的服務，訴訟的勝負之外，如法官的問案態度、工作人員的電話禮貌、收發室、閱卷室、公證、提存、具保等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熱忱，事關法院形象，都應盡量力求提昇，絕不可再

有衙門官僚之心態。

律師事務所更是如此，有些案子雖然第一審幫當事人打贏了官司，當事人在第二審卻找別的律師，這就要檢討是否在那個環節出了問題。好的律師服務，當事人雖遭敗訴，甚至因而入監執行，但下次碰到問題，當事人仍回頭找原來的律師，這就是完美、令人信任的服務，律師，不以成敗論英雄。

而律師事務所的服務更是千頭萬緒，從事務所的布置、職員的應對及電話禮節、會談的空間，以至於書狀錯別字的檢查、開庭前後之聯絡及主文之告知，甚至是律師的服裝、儀容以及法袍的清潔程度，無一不是關係到律師形象，至於律師的法學素養及訴訟經驗，更攸關案件勝敗，唯有各方面優異的律師，才會在激烈的競爭中闖出一片天空。當然有人會說，律師是幫人打官司，只要官司能打贏，當事人才不管你事務所乾不乾淨，法袍是否破了個大洞，其實不然，服務的結果固然重要，但是律師這個行業，不能保證每案都贏，也就是服務的結果有些不確定性，但是服務的過程，如令當事人感到律師及其員工確是盡心盡力，這才是服務業的真諦。

這次不是介紹書，而是雜誌中的服務業評鑑，雖然沒有評鑑到律師事務所，也沒有評鑑到公部門的政府機關，但看看別人如何要求企業的員工，提供盡善盡美的服務，我們能不見賢思齊急起直追？

遠見雜誌評鑑服務業已是第4年，第1年是以電話進行評鑑，此後皆以服務現場進行評鑑，評鑑的行業越來越多，今年已有10種服務業進行評鑑。在三個月期間指派領有國際服務驗證執照的專業稽核員，進行秘密查訪，針對不同服務業的特性設計檢查表，逐項檢查，另設計難度頗高的「魔鬼大考驗」一題，看第一線的服務人員作何反應(例如到西餐廳點紅燒豆腐，搭計程車故意弄翻水杯)，讀者可以看到優秀、貼心的服務人員，能夠變通調整，令人又驚又喜，服態度差的人員，則是冷漠、挑剔、甚至應對不得體，有的還會搞笑耍寶，令人哭笑不得。

另外還有各行業優勝者的訪問，有的公司連年墊底，如何在不到1年之間改頭換面，爬到第1名，也有五星級酒店，本來名列前茅，碰新進人員因反應不及而落榜，這是一篇有趣的報導，也是從事服務業人員不可不看的好文章。正如標題所示：「多服務1%就是贏家」，律師們常嘆景氣不好，業務大不如前，但是如何突破現狀？加強你的服務吧。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回顧與期勉

林大洋院長於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2週年慶演講摘要

林理事長、吳主任委員、台南地院林庭長、全聯會林副理事長、民政局毛課長、各位歷任主任委員、各位律師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來擔任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32週年慶的專題演講，實在非常惶恐，不自量力，有點像關公面前耍大刀。大概1個月前，吳主任委員來找我，我非常訝異，因為去年31週年慶時，是請姚嘉文院長來作專題演講，所以我心想怎麼今年與去年行情差那麼多，後來有人跟我說：「你也當過5個法院的院長，不要妄自菲薄。」，所以就鼓起勇氣來到這裏，另外在各位面前不知要講什麼，有人說，就講「做人做事的道理」，心想，我也德不高，望不重，講做人做事的道理，還輪不到我。因為吳主任委員一定要我訂一個題目，我就只好切入主題，「平民法律服務的回顧與期勉」，雖然有點老生常談，但以一個局外人身分，來回顧一下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32年走過的路，可能會別有一番風貌。

台南律師公會的平民法律服務可以說是全國最響亮的，亦是台南律師公會的金字招牌，為了今天的演講，我曾將相關的資料看過一下，包括「30週年的紀念文集」、「推倒訴訟的高牆」以及各位道長寫過的文章，看了以後，真得是值得驕傲，歷史最長的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服務中心，成立比台南律師公會早一年，但是它已經停止服務了，台南律師公會走到今年，還是繼續往前邁進，實在值得敬佩，而且服務品質，一直都在提升、進步。當然時代演變到今天，大家的觀念、價值不一樣，也面臨到轉型期或者十字路口，記得在今年的6月3日，吳主任委員特別舉辦一個法律服務的論壇，大家各抒己見，已經有不同的意見出來，特別是現在已經到了法律扶助的時代，平民法律服務是否仍有存在的價值，的確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不過，台南律師公會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不僅有悠久歷史，同時亦有讓人稱道的內涵，如果繼續往前走，對台南地區民眾是一種福氣，對台南律師公會的形象提升亦有非常正面的效果。講到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服中心，不得不想到開國元老謝碧連大律師，以及另外一位今天抱病無法前來的王慶雲大律師，其實筆路藍縷一路走來，是靠他們2位從無到有一步一腳印耕耘而來的，當然歷任主任委員的承先啟後、薪火相傳，也是功不可沒。我讀了30週年的紀念文集，篇篇感人，此本文集是去年4月份發行的，當年的理事長翁瑞昌大律師寫的「律師的社會責任」把平民法律服務的精神作一個很完整的詮釋，其次，第1任主任委員謝碧連律師寫到「九死一生的被告」、「法律扶助30年的點滴」，非常具有歷史的價值，好像在寫平民法律服務的史實。其次，像王慶雲律師寫到的「赴美見習法律扶助始末記」，記述他為了要擔任第1屆的主任律師，所花費的苦心。第2任的林聯輝主任委員寫「法律扶助在府城」、林華生大律師寫「一段歷史」、林永發大律師寫「真誠服務，不計打壓」、陳明義大律師寫

「享受犧牲，犧牲享受」。另外又拜讀黃正彥大律師的「傳承」、吳信賢大律師的「參與法律服務工作心得」與蘇正信大律師的「中心情，心中話」、黃雅萍大律師的「歡喜慶 30 年」，還有法扶會的前執行秘書陳琪苗大律師的「從法律服務到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工作感言」等等，都是相當的精彩，對瞭解台南律師公會這 30 幾年來對法律服務所作的貢獻有相當的幫助。回顧平民法律服務的過去，可以說是一段令人敬佩、感動的歷程，其中包括曾經被誤解、遭受打壓，但是這些困難都度過了，能夠走到今天，而且不斷茁壯，然後世代交替、薪火相傳，由老、中、青不斷的接棒，構成了台南律師公會最驕傲的一頁，實在彌足珍貴。

我想平民法律服務的價值，在台南律師公會，有它特別的意義，台南律師公會若是放棄了它，這段歷史可能就畫下一個句點，然後慢慢被人家遺忘，所以應該繼續把它傳承下去，甚至發揚光大。吳主任委員很用心，最近發了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平民法律服務的意見，大體上獲得了高度的肯定。平民法律服務與法院的訴訟輔導是相輔相成，我們在做訴訟輔導的時候，經常有民眾要問一些實體的問題，限於立場，沒有辦法回答，我們就轉介到樓上的平民法律服務，對當事人非常有需要。

我的期勉主要有二點，第一點，平民法律服務，的確是可提高律師的形象、地位，現在社會民眾對律師的評價不一，整體而言，負面的占相當的多，就好像長年來民眾對法官的形象不是很好，這些都是我們法律人需要努力的地方，律師給人家的印象，是一個會賺錢的行業，所以改變印象的觀感非常重要，否則人一輩子賺了財富，但是沒辦法給民眾良好的觀感，等到功成身退，要交棒的那一天，每個人都會有遺憾的。從民眾對於平民法律服務的評價來看，民眾若受到良好的法律服務，會由衷的感謝，那不是任何的代價可以代替的，所以做好平民法律服務，對於提升律師的形象，極有助益，但目前面臨另一個問題，即由於訴訟制度的改變，律師案源越來越少，大家也面臨到生存的問題，律師不能夠自命清高，律師不只是一手拿法典的正義勇士、鬥士而已，另外一手也是要和市場的經濟來接軌，還是會有經濟的壓力，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恐怕也是要認真思考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這一期的台南律師通訊，吳主任委員有一段話，非常中肯，他說：「法律服務是律師人格修養的發揚，但是律師執業現實環境，免費的法律諮詢如何拿捏，善盡律師的社會責任，避免侵蝕律師執業的利益，尋找雙贏的平衡點，這一點恐怕是大家要嚴肅面對的問題。」我的看法是，台南律公會現有 7、8 百位會員，專職大概有 1 百多位，這樣人數來從事平民法律服務，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當然律師界也有世代交替，年齡層也有很大的差異，老、中、青都有，年輕律師的理想、志向、目標與年紀大的律師不同，所以年輕的律師比較會從現實面考慮，也是人之常情，但等到他衝到一定的階段，有相當事業的基礎，就可以開始來轉型，用這樣一個方式來輪替的話，平民法律服務的人力便可以源源不絕、生生不息，年紀輕的律師不可能要求他馬上放棄經濟的考慮，來從事犧牲、奉獻、服務，但是年紀大一點的話，可以慢慢朝這



一方面來轉型，這是我給各位的第一個建議。第二個期勉，因為律師從事平民法律服務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規定，「律師應該要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律師要做好平民法律服務的工作，有一個基本要件即是本身的專業知識要夠，因為法律扶助會成立了以後，法律服務與法律扶助的分界線也慢慢地清楚了，法律服務比較重視諮詢性及法律知識的提供，需在很短的時間內給當事人一個很扼要、完整、有重點的法律知識，這不是很容易的，尤其現在的法律修改頻繁，法律的規定複雜，特別是從民國76年政府解嚴後，法律也隨之大幅翻修，台灣近20年來的變化，超過了過去中國2百年的變動，各種訴訟制度、新興的法律，都日新月異、變化萬千，所以在這麼多的法律裏面，要完全瞭解它、熟悉它，甚至深入它，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律師對於當事人的諮詢，提供的資訊一定要完整、正確，所以就要靠在職進修，也就是說從事平民法律服務除了熱忱以外，一定要充實法律的涵養，此點在律師法也好，律師倫理規範也好，都有規定。在職訓練方面，以目前全國的各律師公會來講，除了台北律師公會以外，就是台南律師公會做得最積極，今年已經辦理了9次。固然年紀大要再進修、讀書是非常辛苦的事情，但是社會的變遷，環境的演進，不得不然，律師比法官還要辛苦，因為法官專業化了，專攻一項就可以了，辦民事的，在民事領域去研究、發展就可以了，但是律師不一樣，他要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無所不包，什麼都要懂，所以面臨這種處境，除了自己本身的工作需求以外，要作好平民法律服務的話，不斷從事進修，也是不可偏廢的。

我還記得2年前全國律師公會慶祝大會的時候，當時全聯會陳傳岳理事長，特別提到台南律師公會，有相當獨立、成果顯著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各位過去的辛苦、努力、付出，歷史上會把它紀錄下來，會高度地肯定各位的奉獻。今天細數有關平民法律服務的點點滴滴，最主要的目的，除了作一個回顧、展望、期勉外，也是要跟從事平民法律服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各位前輩、先進，和薪火相傳、承先啟後的各位新血，表示我的敬意，也希望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的工作，能夠持續地走下去，為台南縣、市的民眾提供最好的法律服務，讓法律人的評價，在民間無形中提升，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商務部近日表示，保護知識產權和建設創新型國家緊密相連，這已經成為大陸國家的基本國策之一。

商務部表示，知識產權對於中國未來的發展是至關重要。中國已經成為知識產權大國，去年受理的專利申請超過 47 萬件，去年一年中國出版書籍 64 億冊、生產出電影 260 部、電視劇 13000 集。去年中國出口的 7600 多億美元商品中，高科技產品占到 28%，機電產品超過 56%，裏面包含著大量的知識產權。

據悉，中國政府正積極，全力推選三方面工作，一是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犯罪行為，二是教育廣大公眾，增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三是通過立法編織一個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體系。

為符合國際立法趨勢及台灣經濟國際化及亞太營運中心之規劃，於西元 1998 年將「商務仲裁條例」修正為「仲裁法」，故仲裁法適用之範圍不限於「商務仲裁」，只要當事人對於現在或將來之爭議訂立仲裁協議，而上開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及「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為限，即得適用仲裁法，亦即仲裁標的應具有仲裁容許性。仲裁事件由仲裁人一人或奇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法院並不參與其仲裁之程序。故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原則，法院對於仲裁原則上不予干涉，只有於必要之情況下，例外地給予適當之協助與監督。

#### **法院介入之時機及事項：**

一、當事人之一方不遵守仲裁協議提付仲裁，而另行提起訴訟時：  
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前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 **二、無法共推主任仲裁人時：**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

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但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有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辦理者，則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法院不予介入選定。

### **三、當事人不服仲裁庭有關仲裁人迴避之決定時：**

按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仲裁人如有前開各款情形之一者，或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當事人得請求該仲裁人迴避。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 10 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 14 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 **四、許可仲裁判斷之執行：**

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 **五、審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

（一）依據仲裁法第 38 條規定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如下：

1.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2.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3.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依據仲裁法第 40 條規定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如下：

2. 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3.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4.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5. 仲裁人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6.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7.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8. 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9. 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上開第 6 款至第 8 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 4 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 (二) 按立法者於追求較慎重而得為正確裁判之法院訴訟制度外，另創設相對較為迅速而符合經濟原則之仲裁、調解等其他解決民事紛爭之制度，並規定該別一制度所成立之文書於一定條件下，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乃係賦與享有實體法上及程序法上處分權之當事人，就其可處分之實體法上權利，得在考量、兼顧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下，選擇最適合且有利於解決紛爭之程序制度，以有效利用有限之國家司法資源。而各該解決紛爭程序制度本有其各自之特點，如經選擇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並獲得最終之判斷結果，當事人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為任意爭執，法院亦僅得於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下介入，以避免紛爭之再燃，始得以順利解決紛爭。查仲裁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之 10 款事由，當事人固均得據之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惟因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已明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則就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解釋，自應從嚴，否則將使選擇利用仲裁制度之當事人，於仲裁判斷作成後，尚須經由法院訴訟程序始得解決紛爭，除有違創設仲裁制度之目的外，並與當事人因追求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而選擇仲裁制度之初衷不符，更影響其餘國民使用法院資源之機會及其效率（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90 號判決參照）。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

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為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為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為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抵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91號解釋）。

（三）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就原仲裁事件再為審判，亦非屬上訴第3審或再審之性質。法院應僅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加以審查。至於原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及對於實體內容之判斷是否妥適，是否理由矛盾，則為仲裁庭之權限，自非法院所得干預。此種司法審查權之範圍應僅限於上開程序事項，而不及於實體性內容（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362號判決、93年台上字第868號判決）。

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不以有法律依據為必要，故其判斷縱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不在得提起撤銷判斷之列。且修正前仲裁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當於現行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修正前仲裁條例並無類似現行仲裁法第38條第1項關於仲裁判斷逾越權限作成仲裁判斷，應駁回執行裁定之聲請或得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規定，自不應將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適，併認為亦係上開仲裁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7號判決參照）。

又所謂「仲裁判斷不附理由」者，係指仲裁判斷書完全不附理由者而言，該款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者有殊，仲裁判斷書如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僅為判斷之理由未盡，亦與判斷不附理由有間，尚不得據以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按商仲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仲裁人參與仲裁程序有背仲裁契約或法律規定者，係指仲裁人非依法律或契約正當選定而參與仲裁，或其仲裁未依當事人於訂約及履約時所共同認知之實體法律規定，任意自為判斷而言。至於仲裁判斷之結果是否允當，以及其適用法律是否不當等情形，則非屬該條項款規定之範圍。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僅係就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至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是否合法、妥適？則不在上開條款規範之列（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06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參照）。

**六、仲裁人收受賄賂時，除受刑罰制裁外，該仲裁事件構成撤銷仲裁判**

### 斷之理由：

現行刑法規定：

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萬元以下罰金。

按仲裁制度之設立，其目的在於疏減法院之訟源，並迅速解決爭議，仲裁判斷一次即告確定，與司法之 3 級 3 審制不同。又仲裁之程序優先於法院之民事訴訟，再者仲裁判斷之效力，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足見仲裁之程序不但優先於司法，而其效力與司法之判決相同。仲裁制度，既然迅速、優先、終局的解決當事人間私權之爭議，其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以及對於錯誤之仲裁判斷事後如何救濟之途徑，則攸關仲裁制度之良窳，為避免政府機關視仲裁為畏途，提昇仲裁之品質與公信力，現行仲裁制度有必要予以改進。按仲裁法第 6 條規定：「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者。(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5 年以上者。(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 5 年以上者。」，依目前仲裁人名冊所列，仲裁人以律師人數占最多，其次為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等各類技師、建築師、再其次為教授等。按仲裁人並非調解者，而是具有法官權力之裁判者，對於事實之認定、證據之採認及法律之適用等方面，應受有相當之訓練，否則其仲裁判斷之品質，實令人堪憂。至於仲裁人之操守，以現行仲裁人之選任制度，實無法顧及，倘若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有接受當事人之關說或賄賂之情事發生時，仲裁人所受之法律上處罰，如上所述，遠輕於法官，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且仲裁人不似法官有獨立審判之空間與終身職之保障，其易受當事人之關說與影響，較法官為明顯。為改善仲裁人之素質與操守，除仲裁人之訓練應加強與審判實務相關之課程（如證據法則）外，對於仲裁人如有類似公務員貪污之行為時，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以使仲裁人之權責相符。

95 年 11 月 17 日，本會理事長林國明律師率領本會律師及眷屬一行 21 人，搭乘長榮航空班機由高雄小港機場至中正機場轉機搭乘 HELLO KITTY 專機飛往日本九州福岡機場，展開為期五日的國際交流暨賞楓泡湯之旅，本次旅程有幸蒙前全聯會理事長蘇吉雄律師夫婦及台北鍾炯銜律師夫婦撥冗參加，使本會之陣容更加堅強。

福岡機場雖是九州對外之交通樞紐，但入境海關之空間並不大，排隊通關就花了約四十五分鐘之久，但日本人入境通關卻相當迅速，令人相當不滿，想到參加之律師及眷屬們凌晨 3 點多就得起床，入關還要排隊站這麼久，筆者心中實感到非常抱歉。

由福岡機場出關後，搭乘巴士經由九州自動車道至長崎，行程約二個半小時，因中午是在飛機上用餐，餐點量不多，故導遊小蘇帶我們到休息站吃炸蝦烏龍麵，並提供每人一瓶礦泉水，休息站除了賣土產外，尚提供免費的紙杯及熱茶、冷熱開水，環境亦相當乾淨，烏龍麵的口感 QQ 的，整體之感覺還不錯。之後，前往位於長崎市西北、海拔 332 公尺高之稻佐山，搭乘纜車至山頂之瞭望台，眺望人稱「鶴之港」的長崎港。長崎市稻佐山為日本有名的三大夜景之一，可惜由於時間之故，無法安排觀賞夜景，但該瞭望台乃 360 度均可賞景，白天可清楚眺望長崎蜿蜒的山城道路及迷人的港都風情，長崎市與台灣之基隆市相似，均為港都且秋冬容易下雨，正巧參觀當時為陰天，略為朦朧的景色亦別有一番風味，因此大家紛紛把握僅有的時間照相留念。

進入長崎市後，先至當天住宿的飯店辦理入住手續，讓大家稍作休息並換上正式服裝後，再前往長崎弁護士會安排之會場「坂本屋」進行交流晚宴。當晚，長崎弁護士會方面由會長水上正博律師、副會長永田雅英律師等 30 餘人出席，由會長水上正博代表致歡迎詞後，本會林理事長亦代表本會發言並表達感謝之意後，致贈琉璃鍾馗雕像乙座及禮金予長崎弁護士會，且林理事長事先請業者製作了日文簡介介紹該雕像，還請本會陳俊郎教授當場以日文說明，處處表現細心及貼心之優點。

此次長崎之與會者中，有幾位是將來希望當律師之司法修習生，日本司法考試與我國不同，乃三合一制度，司法修習生相當於我國司訓所學員。據說日本司法考試相當困難，今年日本全國錄取人數僅四百餘人，錄取率相當低，考上之人均十分優秀，而當天與筆者同桌的篠倉慎一先生與筆者同年，應不算年輕，同桌另一位柳優香小姐，礙於禮貌的關係，筆者雖未詢問其年齡，但可猜測其大約 27、28 歲，二人均未婚，可見日本之法律系學生與台灣大同小異，為了考試而多有晚婚傾向。當晚還有一位女性口譯員高岡ゆう出席，由於此次與會者人數眾多，長崎弁護士會特地邀請她出席協助口譯，經與其聊天後，才知她是道地的北

港人，嫁給日本人，在日本住了 30 幾年，故其翻譯時還常穿插台語，相當有趣。

由於本會秘書長許雅芬律師與其夫施越統先生帶著 4 歲的女兒施妃格小妹妹一同參加此次旅行，因此，長崎方面即安排國際交流委員長金子寬道律師夫婦及 5 歲的女兒金子美佳小妹妹，與許律師一家三口同桌用餐。由於金子太太張永芳小姐是上海人，不會日文的許律師可鬆了一口氣，而二家的小寶貝美佳與妃格二人，雖然語言不太通，但仍玩的十分開心，還互贈小禮物；許律師與金子太太也因此成了好朋友，本來擔心不知如何與日本律師溝通的許律師，就拉著金子太太到各桌與長崎律師打招呼，並致贈從台灣帶去的鳳梨酥和鐵蛋。

此次晚宴餐點是長崎市自百年前流傳下來，聞名日本之「桌子料理」。長崎港是日本對外貿易的主要港口之一，自古以來即有許多中國唐朝、南蠻及紅毛（今荷蘭人）等外國人在長崎經商或居住，故長崎之料理即漸漸受到影響，將日本料理結合各國料理之精華，於明治時代，此種「國際料理」逐漸受到重視，並於日本料理店正式推出，是一種充滿了長崎人獨特人情味之料理，而其中最有名的是「東坡煮」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東坡肉。「桌子料理」對於長崎人來說，是招待外賓時之最佳料理，雖然料理的菜色，對於我們台灣人來說，並不算特別，但亦可感受到長崎律師們的心意。

第二天早上，於長崎弁護士會會館內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由本會理事長林國明律師主講我國偵查中之辯護制度，由陳俊郎教授口譯。長崎弁護士對於我國施行之「偵查中辯護制度」相當有興趣，還表示因為我們是前輩，要向我們學習等語，並提出了好幾個問題，林理事長皆順利解答。長崎方面則由副會長森本精一律師介紹日本之偵查中相關之制度後，再由川端克成律師介紹自今年十月起施行之新的「國選辯護人制度」。本會律師中除陳俊郎教授為日本法學博士外，林華生律師之日語也相當流利，不但提出了不少問題，也協助陳教授解答問題，礙於時間關係，本會律師雖仍有許多問題想提出，但已無足夠的時間，實令人感到遺憾。至此，本次國際交流及學術座談會，可說是順利圓滿地結束了。

在長崎律師們的目送下，我們搭乘巴士向南九州前進。接下來幾天，參觀熊本市的藤崎八幡宮、水前寺、鹿兒島縣的霧島神宮、知覽武家屋敷、串木野金山、開聞岳、櫻島火山、城山公園、磯庭園等景點，體會日本古蹟風貌、欣賞日式庭園之精緻，並觀賞秋季獨有的紅葉之美。

我們第二晚住宿於熊本縣阿蘇山區的阿蘇乃司 VILLA PARK，當天天氣陰冷且下雨，最適合享受泡溫泉之樂。第三晚則住宿於鹿兒島縣指宿市的岩崎 HOTEL，於飯店內享受指宿最有名的砂浴溫泉，當晚大家穿著砂浴專用的浴衣，走到該飯店專用的沙灘，每人一坑，依順序躺好後，等待工作人員用砂將我們埋起來，看到先進去的律師們被埋在砂中只露出頭的景象，令人感到十分有趣，如果可以的話，很想將此景象拍下來。



等了一會兒，終於輪到筆者，剛被埋的時候，很怕砂子會弄到臉上，但工作人員十分專業，動作也十分迅速，並未發生砂子弄到臉上的意外，只覺得砂子好重。剛埋好還不算太熱，大約過了十分鐘後，就開始冒汗，覺得不夠熱的人，可以請工作人員再加砂，躺著直到受不了為止，就可自行將砂子撥開，用毛巾將身上砂子拍掉後，再到旁邊的溫泉池將身上砂子洗乾淨，洗完後全身舒暢，是一次令人印象深刻的體驗。但與筆者住同一個房間的曾律師洗完砂浴後竟發現手部似乎已被燙傷，惟應無大礙，最令人佩服的是，曾律師還馬上邀筆者再去飯店的露天溫泉泡湯耶，幸好第二天曾律師的手部就完全回復原狀了。而

此次旅程在 11 月 21 日，順利劃下了句點。但老實說，此次旅行之行程安排，由於需進行交流活動的關係，時間壓縮，行程安排不容易。故此次行程景點較一般旅遊少且車程較遠，是其缺點，也此導致用餐時間之延誤等不周之處，在此向各位表達歉意。本會及筆者均十分感謝大家對於國際交流活動之支持及參與此次旅程，也衷心希望今後大家能繼續支持本會的國際交流活動。

## 本刊訊

###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五年度十一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桃山日本料理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瑞成、林華生、鄭慶海

**缺席：**陳惠菊、黃厚誠、黃雅萍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5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楊淑惠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10.20（95）南律字第 287 號函復全聯會，本

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 陸、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今天很榮幸邀請本會資深道長鄭慶海律師蒞臨本會，鄭道長歷任理監事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貢獻卓著，希望能達成經驗傳承的功能。
- 2、本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委員會、社團召集人研擬 96 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於下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
- 3、本會拜訪日本長崎辯護士會，訪問團共有 21 人，受到長崎辯護士會熱烈的招待，完成兩會經驗分享與法學交流的成果。感謝陳慈鳳理事的籌備與陳俊郎教授的翻譯，本人也代表本會邀請長崎辯護士會於明年來訪。
- 4、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於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2 週年慶演講時，對本會會務多所期許，關於律師在職進修課程，請各相關委員會適時辦理。

### 二、監事會報告：(黃溫信監事)

經查相關單據收支均相符，目前結餘為 10,476,867 元。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民商法委員會 (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12 月 30 日將邀請台南高分院張世展法官至本會演講。

####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次與日本長崎辯護士會交流暨旅遊活動行程順利圓滿結束。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1、本月收支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2、11 月 12 日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在大億麗緻飯店舉行，開銷金額約 19 萬元。其後台南高分院 林大洋院長反應高分院服務處所隱密性不夠，本中心將盡速予以改進。另台南地院因諮詢人數較多，林英志庭長則評估是否有增加服務空間之餘地，若可，則將研討明年是否每半天再增加 1 位律師前往台南地院服務。

#### (四)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與大灣國小學務主任聯繫後預計在 12 月中旬選擇 2 個下午在該校舉行 2 場法治教育研習活動。

目前已請許雅芬秘書長向扶輪社接洽索取四十套教材供大灣國小使用。

#### (五)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目前有位蔡姓當事人向本會反應與對造之彭姓律師達成和解後，該律師仍對其強制執行，有詐欺，背信之嫌，而蔡某已委請某林姓律師對彭律師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告訴後才向本會陳情。經本人聯絡兩位律師提供資料了解後發現該案只針對一部分做成和解，另一部分則已上訴三審，不在和解範圍內，故可能是蔡某對林姓律師未全盤托出之結果，而林姓律師表示將調取相關資料來做研判，若係如彭姓律師所言則將是誤會一場。而本人依據資料研判彭姓律師應無詐欺背信之嫌，若有進一步

消息，再行報告。

(六)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 (李合法理事報告)

前數月有同道接到不明人士恐嚇電話，本會已在會刊登載此訊息。惟之後仍有同道接到恐嚇電話，故本會乃主動發函與各會員，請各會員接到類似電話請先向警方報案，並向本會反應。

(七)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本會 12 月 16、17 日所舉辦之國內台東知本旅遊，目前有 68 人報名參加，住宿老爺飯店

(八)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11 月 25 日早上 8 時在新化球場有一場球敘，請有興趣之會員踴躍參加。

(九)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本年度活動已全部結束。原本 12 月 23、24 日預計之爬大山行程，因與台東 2 日遊過於接近，故取消，剩餘經費將作為添購登山設備之用。

(十)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與台南地方法院舉辦羽球連誼賽，時間為當日 (五) 晚上 6 時 30 分，地點在台南地方法院羽球場，請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十一) 英文班 (陳琪苗理事報告)

目前只有 4 人，會員僅 1 人，請同道踴躍參加。

(十二) 攝影社 (蔡進欽理事報告)

攝影社已辦第一次研習，目前進入第二期，參與之會員均很熱情、認真、成果豐碩。若有會員欲參加且人數有 5、6 人以上，將可再開另期之初期班。

(十三)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本會財務請參考附件，無其他補充。

(十四)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1、本會會務人員楊媛淇小姐於 11 月 22 日喜獲麟兒，母子均安  
2、95 年度 10 月份退會之會員：

馮志剛、林宜君 (以上 2 名月費均繳清)、楊雪貞 (月費繳至 95 年 6 月)、截至 10 月底會員總數 771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5 年 10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光龍、黃蘭英、余景登、陳玫瑰、洪文浚、林維信、曾彥錚、余文恭、黃肇萍、邱國逢等 10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 95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網站擬增設廣告版面，其使用方案內容及費用【詳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請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曾怡靜副秘書長說明。

決議：採用B方案

四、案由：擬訂會員出庭執行律師職務應注意事項（如說明）函請會員參考辦理，請

討論。

說明：1、第一件報到後，請律師進入法庭內等候，避免於法官到庭後，始進入法庭，

以示對法庭之尊重。

2、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告時，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單未能按被告個人分別列舉時，宜請承審法官命檢察官就各個被告分別列舉。

3、檢察官於進行交互詰問，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7第2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依同法第167條之1規定，適時聲明異議。

決議：通過，附帶建議請地院、高分院法官準時開庭。

五、案由：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課程是否可部分安排在平日晚上時段，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課程，通常安排於週末假日，致使參加之同道無法再做其它行程之安排，建議部分課程可排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6時至9時時段進行。

決議：交各學術委員會斟酌辦理。

六、案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具中藥科技及法規經驗三年以上之專家，提供就教諮詢服務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詳如附件四，略】。

決議：推薦林瑞成、宋金比、李合法、蘇新竹、蔡信泰、黃榮坤等6名律師擔任之。

捌、臨時動議

案由：律師執行業務若遇衝庭向法官請假，惟法官不准時，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長率員拜會地院、高分院院長、請法官於訂庭期前先徵詢律師之時間。

玖、自由發言

鄭慶海律師致詞：

1、本會現在之經費充裕而能推動各項會務，而歷屆理監事皆盡心於會務，對會員福利極有保障。

2、律師地位已提高，可見歷屆理監事確實有為會員爭取權益。  
拾、散會

本刊訊

## 新會員介紹 -95 年 7~10 月份入會

- |       |  |
|-------|--|
| 趙文銘律師 | 男，29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7月26日加入本會。                |
| 王鳳儀律師 | 女，31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眾達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7月27日加入本會。    |
| 盧志科律師 | 男，34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8月1日加入本會。                 |
| 林仕訪律師 | 男，37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5年8月7日加入本會。                 |
| 劉文崇律師 | 男，51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士畢及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法學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8月17日加入本會。 |
| 呂月瑛律師 | 女，32歲，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志律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8月21日加入本會。   |
| 葉天來律師 | 男，6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8月22日加入本會。                |
| 趙昌平律師 | 男，66歲，日本近畿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8月23日加入本會。                |
| 王世豪律師 | 男，30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8月24日加入本會。                  |
| 康英彬律師 | 男，40歲，東吳大學法律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5年8月29日加入本會。                   |
| 陳絲倩律師 | 女，3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為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95年9月1日加入本會。     |
| 吳永發律師 | 男，4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9月5日加入本會。                 |
| 翁志明律師 | 男，46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9月20日加入本會。                |
| 黃逸仁律師 | 男，39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9月22日加入本會。                |
| 張志偉律師 | 男，28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5年9月27日加入本會。             |

陳以儒律師	男，31歲，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9月27日加入本會。
陳光龍律師	男，4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曾任台中地方法院法官，95年10月5日加入本會。
黃蘭英律師	女，32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曾任台灣高等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助理，95年10月5日加入本會。
余景登律師	男，39歲，私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現為達豐律師事務所律師，95年10月13日加入本會。
陳玫瑰律師	女，38歲，私立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10月13日加入本會。